

行政相对人信息

行政相对人类型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云**
行政相对人代码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*****	法定代表人	刘**

行政处罚信息

案件名称	云**为		
决定文书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	决定文书号	云水行罚字〔2024〕第2号
违法依据	云**：《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	
违法事实	云**：2024年3月13日，云**实际下泄生态流量为*.*/，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为*.*/，该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泄放。2024年3月21日，本机关向该电站送达《云浮市水务局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（云水责〔*〕*号）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2024年5月27日，本机关到该电站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发现该电站未按《云浮市水务局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（云水责〔*〕*号）的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。		
处罚依据	云**：《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		
处罚类别	罚款		
处罚内容	云**： 罚款：1.5（万元）		
罚款金额 (万元)	1.5		
没收违法所得、 没收非法财物的 金额(万元)	0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4-12-04	执法主体名称	云浮市水务局
备注			